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之支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中央就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而增加之成本提供一定金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足所需經費。
- 三、本要點所稱學校午餐，指供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教職員工之午餐。
- 四、本要點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
 - (一) 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 優良農產品標章。
 4. 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5. 溯源水產品：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6. 溯源畜禽產品：
 - (1) 雞蛋溯源標籤。
 - (2) 洗選鮮蛋噴印溯源。
 - (3) 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
 - (4)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 (5)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二) 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三)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者。

五、本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應由支用對象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相關欄位辦理相關供應情形之登錄作業。

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學校、團膳業者、食材供應業者或地方政府指定單位。

六、本經費之核算，依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按供應重量或日數擇一辦理；其核算方式如附件一。

七、依本要點辦理經費之撥付及結算，應配合學校學期制為之，其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依經費支用情形，函送所需經費予本會。

(二) 本會審核通過所需經費後，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撥補助經費至地方政府。

(三) 地方政府核撥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得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四) 地方政府於每學期結束後六十日內提交該學期經費彙總發放清冊至當地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並計算該學期賸餘經費，由本會逕自下一學期撥付數中扣回。

八、支用對象應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相關證明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九、本會及教育部得查核地方政府支用本經費之情形。

十、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支用者，本會及教育部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於地方政府完成改善前暫停撥款。

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支用對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地方政府應對支用對象辦理必要之監督及考核，並配合本會依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查核方式(附件二)辦理查核。如經發現有混充、調換國產可溯源食材等不當情事，地方政府應要求支用對象返還已領取款項，並依第七點第一款辦理。

附件一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

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依下列方案辦理，支用對象每月僅可擇一方案請領，並以實際供應日數或重量及人數支應：

(一) 依供應日數計算：

- 1.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 2.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本會。
- 3.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日十元核算。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十四元核算。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豆魚肉蛋類：

- A.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B.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C.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2)蔬菜類(含根莖類)：

- A.生鮮蔬菜：除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及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蔥等於非產期(表格一)外，所有生鮮蔬菜均應

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表格二)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4)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5)前述全部食材品項，地方政府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求，報請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二) 依供應重量計算：

1. 各道菜(含湯品)主要食材及豆漿均應使用可溯源國產食材；附餐水果為前款第三目之三所列品項，於主產期(表格二)，亦同。但主要食材為生鮮蔬菜者，於非主產期(表格一)不在此限。
2. 前目主要食材原則以各道菜食材占最大(多)量者為主；主要食材及蔬食日等特殊供餐日之規定，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3. 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表格三)計算。
4. 以每人每日十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十四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二、支用對象依前點請領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二)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

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供應素食或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三)前二款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三、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主食為米且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米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或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者，得額外核算經費如下：

(一)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四元，產銷履歷蔬菜核給每人每餐一點五元。

(二)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 1.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二十元。
- 2.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八元。
- 3.其他學校：四元。

(三)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四)除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領取本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點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領取本經費。

四、本會得就學校午餐使用特定國產可溯源食材，公告額外補助金額。

表格一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甘藍	1月~5月、11月~12月
結球白菜	1月~5月、11月~12月
青花菜	1月~4月、11月~12月
蘿蔔	1月~4月、12月
胡蘿蔔	1月~4月、10月~12月
馬鈴薯	1月~5月
玉米筍	1月~4月、10月~12月
菜豆	1月~4月、11月~12月
豇豆	4月~9月
洋蔥	1月~4月

表格二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香蕉	4月～10月
椪柑	11月～12月
柳橙	11月～翌年2月
鳳梨釋迦	12月～翌年3月
小番茄	12月～翌年4月
洋香瓜	11月～翌年5月
茂谷柑	1月～3月
蜜棗	1月～3月
桶柑	1月～2月
蓮霧	1月～4月
番石榴	3月～9月
鳳梨	3月～7月
西瓜	5月～8月
木瓜	4月～10月
美濃瓜	5月～10月
芒果	6月～7月
紅龍果	6月～10月
文旦	9月～10月
大目釋迦	7月～9月；12月～翌年3月
梨	6月～8月
荔枝	6月

表格三

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標章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17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4
畜禽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30.5
	雞鴨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4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38
	雞蛋	有機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0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鴨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0
水產品	生鮮	優良農產品標章	4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6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2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8.2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42.5

註：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及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比照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及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計算。

附件二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查核方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供應端：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月依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資料，辦理食材供應頻度統計分析。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就上項統計分析結果，針對蔬果部分供應頻度高或有疑義之生產者(或供應業者)進行查核。
- (三) 各區分署每月至少查核五筆，並於次月底前完成查核作業，紀錄表(表格一)留存於各區分署備查。
- (四) 各區分署查有異常情形，應填列異常資料表(表格二)，併同紀錄表函送該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執行現場查核。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學校端：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現場訪視或調閱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驗收紀錄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查核請領經費之學校一次，每次至少抽查三日之經費請領資料。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查核重點及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表格三)辦理查核作業，紀錄表(表格四)留存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不定期調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撥付資料、查核學校端標章(示)真實性之紀錄及相關處理流程是否合於規定。

表格一

農糧署○區分署查核農民端三章一Q標章(示)真實性紀錄表

供貨月份：		查核方式： ☐ 現場訪視 ☐ 電話詢問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對象 ☐ 生產者 ☐ 食材供應商 ☐ 團膳業者		單位(業者)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標章標示查核內容					
編號	食材品項	三章一Q種類	追溯編號	三章一Q系統檢視結果 (供應之食材與系統揭露內容是否相符?)	
1		☐ 有機 ☐ 產銷履歷 ☐ CAS ☐ 生產追溯		☐ 符合。 ☐ 不符合。 <u>原因：</u>	
2		☐ 有機 ☐ 產銷履歷 ☐ CAS ☐ 生產追溯		☐ 符合。 ☐ 不符合。 <u>原因：</u>	
3		☐ 有機 ☐ 產銷履歷 ☐ CAS ☐ 生產追溯		☐ 符合。 ☐ 不符合。 <u>原因：</u>	
校園食材供應查核					
1. 是否供應校園午餐食材？ ☐ 有 ☐ 無 (倘有供應，請續答以下兩題) 2. 若有供應學校午餐食材，是否具交易紀錄或憑證？ ☐ 有 ☐ 無 3. 平均每月供應學校午餐食材量 _____ ☐ 公斤 ☐ 台斤					
建議改善事項 或意見					
受查單位簽章： ☐ 為電話查核，受查者不簽名 (若為電話查核，受查者無法簽名)			查核單位簽章：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表格二

農糧署○區分署○年○月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三章一Q標章(示)真實性查核異常資料表

市縣 名稱	區域 名稱	學校 名稱	供餐 日期	供應業者 名稱	食材 名稱	三章一Q 標章(示) 類別	標章(示) 號碼	異常 狀況

表格三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真實性抽樣查核重點及
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標章(示)別	查核重點	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有機農產品標章	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輸入驗證字號確認是否通過有機驗證。	1. 函請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糧署。 2.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委會。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輸入追溯號碼，確認是否可查詢履歷資料，並比對生產者、品項名稱、出貨日期，採收日期等資訊是否符合實際。 2. 針對經系統比對有使用數量超出供應數量情形之業者，以本會提供相關系統批次數量資料，比對廠商實際進貨數量。	1. 函請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糧署。 2.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之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委會。
CAS 標章	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http://cas.coa.gov.tw/)CAS產品查詢輸入標章編號確認是否通過CAS驗證。	1. 函請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委會。 2.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之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農委會。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https://qrc.afa.gov.tw/)輸入追溯編碼，確認是否為有效之生產追溯編號，且食材供應品項與系統登錄內容相符。	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追溯條碼轄管之各區分署。 2. 由追溯條碼轄管之各區分署調查有無違反「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有跨行政轄區調查需求者，得請求轄區內分署協助。 3. 調查結果如違反「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第20點規定，移請追溯條碼轄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1條規定辦理，並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責

			任；調查結果如違反「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第16點規定，由追溯條碼轄管之農糧署各區分署輔導、限期改正。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至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http://www.fishqrc.org.tw/)之生產者查詢專區輸入生產者追溯條碼，查詢是否為QR Code水產品。	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漁業署。 2. 由漁業署依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溯源禽畜產品	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管理	1.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雞蛋溯源平台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牧場溯源查詢輸入追溯編號確認是否為Q蛋。 2.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噴印雞蛋來源資訊。	1.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農委會。 2. 由農委會辦理後續作業。
	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鵪鶉蛋溯源平台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是否為Q鵪鶉蛋。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輸入查核學校登錄資訊，點選驗證標章或Q欄位之生產追溯-豬肉連結確認是否為Q生鮮豬肉。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台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是否為Q生鮮禽肉。	
其他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所稱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查核機制。	

表格四

○○縣(市)政府查核學校端標章(示)真實性紀錄表

供應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查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使用食材資料				查核結果
編號	食材種類	標章(示)種類	標章(示)編號	
1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2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3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4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5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建議改善事項 或意見		受查學校整體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單位		(簽章)		